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警交C字第〇〇一四二五三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拖吊保管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拖吊費超過新臺幣一、〇〇〇元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路○○巷口旁之人行道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獲，除依法掣單舉發外，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將系爭車輛移置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誼通和平拖吊放置場。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獲，依法掣單舉發處罰，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車輛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臺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臺幣計算）車輛種類：小型汽車拖吊費用（每輛／次）一、〇〇〇元 拖吊離車輛保管費（每輛／日）二〇〇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依法執行勤務警察勤務管理事項.....(八)依法執勤人員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應以左列項目為限，其餘以逕行填掣『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為原則。1、汽車：(6)、紅磚人行道、騎樓地停車。.....」

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府交二字第八五〇七五一七九號公告：「為有效遏止違規停車，.....公告小汽車併排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消防栓前違規停車及公車站牌前違規停車之拖運費自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調高為新臺幣二、五〇〇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車輛停放處並非紅磚人行道，而是水泥地，且前方有寬約七尺、長約六尺、高約一尺半之水泥建物，紅磚人行道之依據何在？又人行道之處有劃黃線，但車輛停放處並未劃黃線，可見停放處並非人行道。員警採證僅是單方面行為，該處亦無禁止暫停之標誌，執法員警係以紅磚人行道違規停放，而予拖吊並處罰新臺幣（以下同）三、三〇〇元，於法無據。

三、訴願人所陳各項理由係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認定違規情形表示不服，其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卷查交通警察大隊執勤人員認定訴願人停車違規舉發處罰，並指揮拖吊單位予以拖吊，則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收取二、五〇〇元拖吊費，尚非無據。惟本府業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〇五二一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依該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府交二字第八五〇七五一七九號公告所收取之拖吊費用超過一、〇〇〇元部分應予撤銷。至保管費二〇〇元部分，原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

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關於車輛保管部分，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